

主要內容

- 在執法行動方面有逾30項重要結果，包括一項首次作出的監禁刑罰，及在兩宗仍在進行的內幕交易調查中，採取凍結資產及利潤的緊急行動
- 採納新方針來處理尚未完結的針對持牌商號的紀律處分程序
- 在2007年調查工作的效率顯著提升
- 證監會分別在四宗質疑其調查權力的個案中獲得勝訴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關鍵性裁定，確認民事舉證準則適用於紀律處分個案

我們的工作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方法，減少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 識別出可能會在日後導致失當行為的高風險行為及情況；及
- 在我們認為有必要時採取正式執法行動。

自上一期的《執法通訊》後，我們已就本會認為會引致不必要的法律及監管風險或可能會導致市場出現罪行或失當行為的行為，向超過30名持牌人及其他市場人士發出書面合規意見函。

這些函件中絕大部分都反映出我們對商號的特定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的關注。充足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能為商號及客戶提供最佳的保障，以免他們因罪行及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以下我們將會討論我們所發現的若干涉及系統和監控措施不足的個案。

我們亦已完成近30宗執法個案，並於目前的調查中展開民事法律程序，保障金錢及其他資產免被耗散。

採用新方針而獲解決的紀律處分程序

證監會最近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解決數項尚未完結的紀律處分程序。

這項協議反映證監會將採取不同的方針，以實現其盡量減少失當行為的監管目標。根據這個方針，假如商號同意在未經事先通知情況下接受對其活動進行獨立審查，則證監會將會暫停或押後施加正式的紀律處分制裁。除非導致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同類失當行為獲得確立，否則正式的紀律處分制裁便會被押後。

儘管證監會過去曾以獨立審查作為解決涉及內部系統及監控缺失的個案的方法之一，但這些審查一直都是在“獲得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要確定商號是否全盤掌握其內部監控系統，突擊審查是更具意義的考驗。

根據這個方針，商號須同意假如其行為未有改善及過往的缺失再度出現，便不會對原本建議或可能更為嚴重的罰則及 / 或暫時吊銷牌照 / 撤銷牌照的決定提出抗辯。

在本個案中，南華在未來三年內將會讓其系統及監控措施接受獨立審查員的測試。

根據該協議，在本個案中的暫時吊銷牌照的建議罰則，只會在南華未能防止再犯原本的失當行為時實施。

這類協議是正面的及具有前瞻性。南華及其高級管理層已更新其合規制度。南華決定接受這項協議，顯示其對合規及防止失當行為作出了堅定的承諾，而這亦應為南華的現有及準客戶以及市場帶來信心。

在適當的情況下及假如證監會覺得商號已確切承諾會確保不會重犯先前的過失，證監會亦將於其他個案中沿用這類解決方案。（請參閱下文“差劣的內部監控持續”所述的個案以作比較）

有關進一步詳請，請進入以下的連結以取覽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9 日發出的新聞稿。

證監會凍結涉嫌內幕交易者的財產及資產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提出兩項個別申請，尋求取得針對金錢及其他財產的緊急臨時凍結令。這些凍結令能阻止涉嫌參與內幕交易的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持有的資產及財產，在證監會持續進行的調查的過程中被耗散。

法院在頒布這類凍結令前，必須信納針對被告的表面證據成立，以及除非法院頒布保護令，否則資產有被耗散的風險。一般而言，法院將尋求在頒令以維護公眾利益及被告的特定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在第一宗個案中，證監會對一名被稱為“ A ”的人士採取行動，法院頒令不得披露其姓名。證監會現時正調查“ A ”有否進行內幕交易。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證監會尋求凍結的金額，相等於透過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而可能被施加的罰款（該金額亦足以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有關人士將利潤交出時該命令能夠執行）。在該宗個案中，法院頒令凍結 46,595,033 元的金額，即推算“ A ”在受調查交易所賺取的利潤的兩倍。

“ A ”其後尋求推翻該項命令，司法機構在裁定中宣告其反對無效，有關裁定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於司法機構的網站發表。

“ A ”現正對此項裁定尋求上訴。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在高等法院對另一名人士“ B ”採取類似行動，法院頒令不得披露其姓名。證監會採取行動，原因是其覺得“ B ”涉及內幕交易。由於“ B ”居於內地，尚未獲送達證監會的申請或法院的命令，此個案的詳情目前未能夠披露。

此兩宗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

假如有失當行為的表面證據及有關人士有可能潛逃或耗散資產的風險，證監會將繼續根據第213條向法院提出此類申請。

首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判監的個案

於2007年12月7日，法院首次向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罪行的人士判處即時執行的監禁刑罰。

何禮(男)被控14項有關操縱市場的控罪。雖然何承認其不法行為及有關控罪(其及早表現合作可減輕罰則)，但何仍然被判以為期六個月的監禁刑罰。

這項決定非常重要，原因是：

- 它確認法庭會嚴肅對待操縱市場行為；
- 市場操縱者很可能會被判即時執行的監禁刑罰；及
- 它為其他操縱市場個案釐定了判刑的標準。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進入以下的連結以查閱證監會在2007年12月7日發出的新聞稿。

證監會提升調查效率

何的個案顯示，證監會再一次重申其早前的承諾，以在七個月內完成大部分的調查為目標。

何於2006年12月最後一次觸犯罪行，並於2007年12月被判處監禁。這表示何的失當行為是於12個月內成功被偵察、調查及檢控。

這對確保任何可疑個案能在短時間內得以澄清、清白的疑犯能迅速洗脫嫌疑，及在何的這類個案中，讓法庭及審裁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審理，是十分重要的。

在2007年期間，證監會以在七個月內完成其大部分調查為目標。2007年初，證監會能在七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個案有36%。截至2007年12月，這個數字已經躍升至71%。證監會已經或預計會對絕大部分的這些案件採取執法行動。

證監會在質疑其調查權力而進行的訴訟中獲得勝訴

在更有力推進其調查過程時，證監會曾數度於高等法院面對由其或對其所提出的附帶訴訟。當中有四次正式的訴訟，及多次揚言會進行但最終沒有落實的訴訟。

法院已在原訟階段裁定證監會在所有該些訴訟中獲得勝訴。

四宗個案中有三宗涉及有人拒絕出席於證監會辦公室進行的會見或因其要求未獲答允而拒絕回答問題。

在其中一宗個案中，一名人士曾兩次離開香港前往內地。證監會最終於高等法院取得命令，導致其於邊境被拘捕及在答應出席證監會的會見前被判處監禁。

在另一宗個案中，證監會尋求在會見受調查人時進行錄音。該受調查人指稱有關行動超越證監會的權力範圍及就此對證監會提出法律訴訟。證監會認為錄音紀錄能利便會見過程及較筆錄更為有效。此外，證監會認為錄音紀錄有助準備一份更準確的錄音謄本。此事隨著高等法院判證監會勝訴而獲得解決。

證監會將繼續堅持以公平的原則及出於權宜的考慮來進行其執法行動。

請進入以下的連結以查閱更多有關這些對證監會執行工作提出質疑的失敗個案。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日期為2007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5日及11月18日的新聞稿。

證監會將繼續正面地面對這些就其執法活動提出的所有挑戰。

上訴審裁處的關鍵性裁定

在最近的一宗個案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認為：

- 民事舉證準則由於能因應有關事件的嚴重性而彈性地運用，因此應在上訴審裁處席前，及證監會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式中使用；及
- 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言，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屬民事性質。

就李安明(男)的覆核申請(上訴審裁處申請編號4/2007)中，有人聲稱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應屬於刑事性質，因此應運用較嚴格的刑事舉證，而非較寬鬆的民事舉證。上訴審裁處並不同意及維持其一貫看法，指出若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並不適用於一般大眾，而只局限於指定類別的人士，例如持牌人，則除非有關刑罰會導致失去自由(並非這個案中的情況)，否則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一般都不屬於刑事性質。

李已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但聆訊尚未展開。

有關此個案的詳情，請進入以下的連結以取覽我們於2007年11月13日發出的新聞稿。

差劣的內部監控持續

在最近的六個個案中，差劣的內部監控成為焦點所在，而事件的核心是客戶資產的保障。在這些個案中，如本會覺得涉及挪用資產，都已經將該等個案交由警方進行刑事訴訟，當中：

- 一名前持牌代表因盜竊及詐騙被警方檢控，獲判處監禁六個月。他亦被證監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及
- 一家已倒閉的公司的獨資經營者被警方拘捕並因串謀詐騙而被裁定罪名成立。此案涉及總值3,200萬元的客戶資產。刑罰押後至該案另外兩名被告審訊完結後宣判。

證監會有權向被發現內部監控差劣的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證監會最近向浩誠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未經證監會書面同意而從事該公司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活動，及處置或買賣其持有或代客戶持有的資產。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委任了一名管理人管理該公司及由該公司的大股東所擁有的兩家公司的資產，並批給強制令及禁制令。這些行動是源於有關公司及人士沒有設立足夠的制度及監控措施以保障客戶資產。

如欲進一步瞭解浩誠證券一案，請進入以下的連結以取覽日期為2007年11月12日、11月16日及11月23日的新聞稿。

有關其餘的案件，請參閱日期為2007年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24日、11月19日及11月22日的新聞稿。

權益披露

證監會繼續強調董事及大股東及時披露他們於上市公司的權益的責任的重要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市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必須披露及通知上市公司及交易所公司達到訂明水平的權益變動。

由2007年10月27日至2008年1月2日，證監會對七名人士／商號提出檢控。每宗個案的被告均承認控罪。他們被判處罰款5,000元至72,000元不等。

執法政策及常規

與證監會合作

證監會於2006年3月發表《與證監會合作指引》，解釋證監會於受規管人士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表現合作時所採納的方針。

與證監會合作的最常見方式是：

- 不對調查結果提出異議；

- 對不當行為表示悔意；
- 同意證監會的執法決定；及
- 採取補救措施糾正問題及 / 或賠償客戶的損失。

正如該指引解釋，由於每宗個案的處理方法將取決於其本身的事實，因此，無法以百分比顯示特定類別的合作可獲的罰則寬減。然而，證監會將小心確保合作得到確認及在每宗個案中均以一致及公平的方式從寬處理合作者。

若無特殊情況，某項紀律制裁的最大寬減是把制裁類別降低一級(例如，從撤銷牌照降至暫時吊銷牌照)或33%。根據一般規則，愈早、愈自發及愈廣泛地與證監會合作，便會因而獲得愈寬大的處理。

證監會鼓勵受規管人士在最大可能範圍內與證監會合作，並一再重申載於指引內的承諾，繼續對合作者予以獎勵。

《與證監會合作指引》已實施近兩年，我們歡迎公眾就此政策發表意見、建議或提議，並會欣然考慮。

《執法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enfreporter@sfc.hk。我們會考慮你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應。

如你想以電郵方式取得《執法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電郵帳戶收到《執法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滙豐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 傳真：(852) 2521 7836 •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 傳媒查詢：(852) 2842 7717

證監會網址：www.sfc.hk • 電郵：enquiry@sfc.hk • 學 •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